天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为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规格正处级，以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名义实行统一执法。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本市有关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农业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参与起草涉及农业行政执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
 （二）负责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种子、农药、肥料、植物检疫监督、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的行政执法。
 （三）负责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兽药、饲料、畜牧、种畜禽、生鲜乳、屠宰和动物防疫、动物诊疗、兽医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等方面的行政执法。
 （四）负责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和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等方面的行政执法。
 （五）负责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行政执法。
 （六）负责市内六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七）组织协调农业领域重大复杂案件查处和跨区域行政执法工作。
 （八）提出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九）组织推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
 （十）负责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
 （十一）监督指导各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十二）负责市内六区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监督指导涉农区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承担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人员培训等工作。
 （十三）完成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相关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内设9个职能队（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天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天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51,590,771.76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41,663.48元，增长3.29%，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1,585,973.18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640,789.25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549,206.72元，占99.9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

事业收入0.00元，占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

其他收入36,766.46元，占0.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1,589,431.83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650,673.57元，主要原因是：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49,099,887.76元，占95.17%；

项目支出2,489,544.07元，占4.83%；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

经营支出0.00元，占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51,549,206.72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05,057.62元，增长3.21%，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1,549,206.72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2%，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10,609.06元，增长3.2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549,206.72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50922.24元，占9.41%；卫生健康支出2455409.37元，占4.76%；农林水支出44242875.11元，占85.83%。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8,974,000.00元，支出决算为51,549,206.7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58000元，支出决算为3233948.1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照实际执行。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29000元，支出决算为1616974.0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照实际执行。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158000元，支出决算为2024091.4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9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照实际执行。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07000元，支出决算为404243.5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2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照实际执行 。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9542000元，支出决算为41756102.6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1980000元，支出决算为1979974.4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9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元，追加预算为506798元，支出决算为506798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49,062,434.25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758,778.42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实际执行。其中：

人员经费44,252,953.62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4,809,480.63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105,000.00元，支出决算42,401.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62,599.00元，完成预算的40.38%；较上年减少57,599.00元，下降5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精神，压减不必要三公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精神，压减不必要三公支出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使用财政资金安排因公出国（境）。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00,000.00元，支出决算41,00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59,000.00元，完成预算的41.0%；较上年减少59,000.00元，下降5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精神，压减公车购置及运维的不必要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精神，压减公车购置及运维的不必要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00,000.00元，支出决算41,000.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59,000.00元，完成预算的41.0%；较上年减少59,000.00元，下降5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精神，压减公车运维的不必要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精神，压减公车运维的不必要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使用财政资金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5,000.00元，支出决算1,401.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3,599.00元，完成预算的28.02%；较上年增加1,401.00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精神，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的不必要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海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来津调研。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9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4,809,480.63元，比2022年减少399.13元，降低0.0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按实际执行。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85,0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85,0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85,00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85,00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度已对3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2486772.50 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3年度不涉及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